

# 教育經費編列恢復下限保障

立法院三讀通過「編列與管理法」，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不能低於前三年年度決算淨入額平均值1.5%年度增加201

89.11.27

## 在野聯盟送利多

89.11.27

### 92會計年度預算下限占歲入淨額23% 今送立法院

【記者楊蕙菁／台北報導】立法院在野聯盟昨天會商決定，今天院會將完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草案的三讀立法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下限為全國歲入淨額的百分之廿三，估計教育經費到九十二會計年度時可增加七百多億元。

教育部長曾志朗感謝立法委員支持增加教育經費，不過，曾志朗表示，教育經費若突然增加數百億元，可能造成教育資源浪費。因此，他從務實的觀點建議，教育經費訂在占全國歲入百分之廿一的水準，應是現階段較適宜的作法。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在上一會期因為朝野立委對教育經費保障下限的比率爭執不下，行政院主計處又堅決反對教育經費以任何形式的比率編列，該委員會因此決議，將教育經

費編列下限額度的三種版本——占國民生產毛額GNP前三年平均的百分之六、百分之五點五，及全國歲入淨額百分之廿一，並送院會討論。

立委洪秀柱指出，占GNP百分之六是陳水扁總統競選時的政見，當初因為主計處不願接受下限保障比率，因此，多數立委認為新政府不應再有舊政府的「舊官僚、舊思維」；如果真的做不到百分之六，至少應有人向立委說明，或坦承「跳票」，然後拜託在野聯盟體諒新政府的處境。

洪秀柱表示，在野聯盟能體諒國家財政困難，因此將以占全國歲入百分之廿三（約為占GNP的百分之五點三）為立法基礎；假使民進黨認為這個下限可再提高，「只要高過我們的比率，在野聯盟都能接受」。